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_0522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1224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公務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,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請各級主管應 督導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 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,禁止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販賣及 團購等與工作無涉之行為,如有違反規定者,依情節予以 嚴懲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2021/10/07